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655號

原告 王麗英

訴訟代理人 張嘉育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敦華園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全鳳祥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4,445元（含資遣費63,500元、預告工資9,600元、未投保健保之損失55,714元及提繳勞工退休金95,631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除健保損失外均屬之，則應暫免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68,731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，此部分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180元（計算式：1,770元 $\times$ 2/3=1,180元）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250元（計算式：2,430元－1,180元=1,25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02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宥愷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06 書記官 劉晴芬